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四 十 五 次 全 体 会 议

199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
纽 约

主席: 古里拉布先生.....(纳米比亚)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5(续)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A/54/305)

候选人名单(A/54/306/Rev.1)

简历(A/54/307)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大会将选举国际法院的五名法官,任期九年,从 2000 年 2 月 6 日开始。以下法官的任期将于 2000 年 2 月 5 日届满:吉尔贝·纪尧姆先生、罗莎琳·希金斯女士、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先生、雷蒙·朗热瓦先生和克里斯托弗·格·威拉曼特里先生。

关于选举,我想提请大会会员国注意以下事项。

首先,根据大会 1948 年 10 月 8 日第 264(III)号决议,作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而非联合国会员国的一个国家将参加大会,与联合国会员国一样选举法院法官。因此,此次,瑞士代表可参加选举。

其次,我想确定此时安全理事会独立于大会,也在选举国际法院的五名法官。这一程序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八条,它规定

“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应独立举行法院法官之选举”。

因此,在五位候选人在大会获得法定多数之前,大会投票的结果将不向安全理事会通报。

最后,我想提请大会注意与选举有关的文件。文件 A/54/306/Rev.1 中载有各国团体提名的候选人综合名单。它取代了文件 A/54/306 和重新发行的 A/54/306/Add.1。在这方面,会员国将注意到,1999 年 10 月 27 日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了文件 A/54/306/Add.1,以便将“美利坚合众国”改为“新西兰”。因此,是新西兰国家团体而不是美利坚合众国国家团体提名克里斯托弗·格·威拉曼特里先生。

我想通知会员国,秘书处收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团 1999 年 11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说明该国国家团体已决定撤消米库因·莱利尔·巴兰达先生候选人资格。由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团体是提名米库因·莱利尔·巴兰达先生的唯一国家团体,他因此不再是候选人,他的名字已从选票上删去。

候选人的简历载于文件 A/54/307。大会还收到文件 A/54/305,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法院目前的组成和选举时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遵循的程序的备忘录。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条第一款,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获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

联合国一向把“绝对多数”解释为所有选举人的多数,不论选举人是否投票或获准投票。大会内的选举人为大会所有 188 个会员国,加上一个作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的非会员国,即瑞士。总共 189 个选举人。因此,就本次选举而言,95 票构成大会的绝对多数。

大会将举行无记名投票。如果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不到五名,则必须进行更多次投票,直到有五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为止。按照大会在1960年11月16日举行的第915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这些投票应是没有限制的。

我谨提醒各位代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8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因此,诸如有关撤回候选资格的任何宣布都应在表决进程开始之前提出,即在宣布表决开始之前。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我刚才所概括的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表决进程。现在分发选票。

请各位代表只使用现在正分发的选票。只有名字在选票上的那些候选人有被选资格。请各位代表在他們要选的5名候选人名字左旁打一个叉。有5个以上名字的选票将被认为无效。只能投票选举选票上有名字的候选人。

应主席邀请,恩德雷先生(科特迪瓦)、斯古罗普洛斯先生(希腊)、米胡茨(罗马尼亚)、斯莫尔契奇女士(乌拉圭)和埃塞里先生(也门)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上午10时40分会议暂停,中午12时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数:	176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76
弃权:	0
投票成员数:	176
法定绝对多数:	95
所获票数:	
罗萨林·希金斯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7

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先生(委内瑞拉): 156

雷蒙·朗热瓦先生(马达加斯加): 155

吉尔贝·纪尧姆先生(法国): 152

奥恩·肖卡特·哈苏奈先生(约旦): 132

克里斯托夫·威拉曼特里先生(斯里兰卡): 98

在刚完成的表决中,超过5个候选人获得多数。这种情况过去在大会没出现过。然而,同样的情况在安全理事会出现过几次。在这方面,我请各位代表注意载于文件A/54/305中的秘书长备忘录第14段,其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曾出现下属情况:在同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超过需要的人数。安理会采用的办法的是对所有候选人重新进行投票,直到在安理会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恰为(而不是超过)所需人数时,安理会主席才向大会发出通知”。

因此,我建议,大会以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方式进行,进行一次新的表决。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个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我们开始进行另一轮无限制表决以填补剩余的5个空缺。

我们现在开始投票过程。现在分发选票。

名字出现在选票上的所有候选人都有资格当选。我再次提醒各代表团,只能在5个候选人的名字旁划叉。任何标出5个以上名字的选票将被认为无效。只能为其名字出现在选票上的人投票。

应主席邀请,恩德里先生(科特迪瓦)、斯古罗普洛斯先生(希腊)、米胡茨先生(罗马尼亚)、斯莫尔契奇女士(乌拉圭)和埃哈里先生(也门)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12时15分会议暂停,下午1时1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77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77
弃权票:	0

参加投票成员数:	177
法定绝对多数:	95
所得票数:	
罗莎琳·希金斯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2
雷蒙·朗热瓦先生(马达加斯加)	159
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先生(委内瑞拉)	155
吉尔贝·纪尧姆先生(法国)	152
奥尼·肖卡特·哈苏奈先生(约旦)	144
克里斯托弗·威拉曼特里先生(斯里兰卡)	76

下列五名候选人在大会中获得了绝对多数票奥尼·肖卡特·哈苏奈先生、吉尔贝·纪尧姆先生、罗莎琳·希金斯女士、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先生和雷蒙·朗热瓦先生。

我已把表决结果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收到了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如下信件:

“我谨通知你,在1999年11月3日为选举5名任期从2000年2月6日起的国际法院法官所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4059次会议上,奥尼·肖卡特·哈苏奈先生、吉尔贝·纪尧姆先生、罗莎琳·希金斯女士、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先生和雷蒙·朗热瓦先生获得了绝对多数票。”

经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中独立的表决,下列5名候选人在两个机构中均获得绝对多数票:奥尼·肖卡特·哈苏奈先生、吉尔贝·纪尧姆先生、罗莎琳·希金斯女士、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先生和雷蒙·朗热瓦先生。因此,他们正式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自2000年2月6日起任期9年。我借此机会对其当选而向他们表达大会的祝贺,并感谢计票员的帮助。

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5(c)分项的审议。

下午1时20分散会